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01%)。

近日,公司收到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姚力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姚力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集中竞价	2020/12/24	50.69	190,100	0.08
	集中竞价	2020/12/25	49.88	168,2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5	50.54	148,7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6	50.13	125,912	0.06
	集中竞价	2021/1/7	48.38	67,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1/11	46.85	273,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2	47.61	206,5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13	47.04	267,8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4	50.11	203,400	0.09
	集中竞价	2021/1/26	50.34	147,200	0.07
	大宗交易	2021/1/27	45.21	110,600	0.05
	合计			1,909,212	0.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832,716	27.55	59,923,504	2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179	6.89	13,817,692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4,537	20.67	46,105,812	20.5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无限售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照减持当年额度计算。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姚力军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姚力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 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交易后,姚力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0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69期(JGCK2020169)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2月18日	5,000	1.59%-3.17%	49.6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05357)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2月18日	5,000	1.56%-3.00%	47.26
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8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鹿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83,000	73,000	1242.2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2、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 年12月8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哈中院予以受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共计收到1644份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诉讼标的总额为20,282.42万元。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法院主导下的和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在哈中院的主持下,公司共与346名原告在审判阶段进行调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上述346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自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上述346名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2,901.96万元。

2、公司承担的案件诉讼费用共计38.39万元。

(二)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400份哈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哈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400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2,771.90万元,判决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48.48万元。

(三)上诉情况

针对哈中院作出的400份一审判决,公司已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作为公司二审诉讼代理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对其中369起案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及的诉讼标的额为4,961.93万元。

三、公司“一对一”和解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与766名中小股东通过“一对一”调解达成和解,并支付赔偿金2,818.05万元。

四、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第五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起算之日应为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公告其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97号)之日,即2017年12月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 号)第二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的诉讼时效应为三年,即公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已于2020年12月9日届满。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案件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7,000万元, 后续将根据实际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冲减。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于未完结案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346份;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400份;

3、《民事上诉状》369份;

4、“一对一”《赔偿协议书》766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

2021年2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施工招标补遗书(第1号)》,公开选聘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五标段的招投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1-3标段投标的议案》

2021年2月, 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发布《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1-3标段)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1-3标段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3标的招投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济潍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隆公司”)资金需求与融资成本情况,公司与中铁隆公司股东成都凯祺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伟瑄先生协商,拟按持股比例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及融资成本,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不超过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铁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一至五标段投标。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2.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2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发布《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施工招标补遗书(第1号)》(以下简称“《1号补遗书》”),公开选聘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明董项目”或“本项目”)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五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二)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法定代表人:丁爱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0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A1座5-9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集团设立于2018年12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0年末,建设管理集团总资产为46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6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8.9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投标项目情况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路线全长130.596km,主线设置大桥5594.72米/19座、中桥953米/16座、小桥230.5米/8座、涵洞120道,互通式立交13处、主线上跨分离立交22处、主线下穿分离立交2处、桥式通道88座、涵式通道126道、天桥31座;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9处、主线收费站1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项目施工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标段内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1标段到施工5标段,其中施工1标段长度26.05KM;施工2标段长度21.88KM;施工3标段长度22.78KM;施工4标段长度37.98KM;施工5标段长度21.91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投标人同意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7分,否则为0分。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6年,返还出资额的5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7年,返还出资额的50%。

2.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1号补遗书》及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现场踏勘及施工总承包经验,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一至五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80亿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6亿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20%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的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预计不超过80亿元,并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20%确定。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标额度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总承包协议及合伙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一至五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6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80亿元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1年年初至1月31日, 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1.9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的风险较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16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80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济潍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拟参与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1-3标段投标。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公司子公司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独立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具体投标方案包括对应施工金额、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待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后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2月,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发布《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1-3标段)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公开选聘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济潍高速”或“本项目”)1-3标段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3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二)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高速集团”)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8ETE4W

负责人:胡艳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18楼

经营范围: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土木工程的项目代建。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分公司设立于2016年4月,原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分支机构,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19年末,高速集团总资产为7217.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97.52亿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847.93亿元,净利润58.66亿元。建设管理公司及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投标项目情况

济潍高速是山东省“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高速公路网中“射三”线,西接京沪高速济南至莱芜段,东接潍日高速。项目全长162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概算投资425.94亿元,其中建安费293.45亿元,建设工期36个月。济潍高速共分为10个标段,其中4-10标段已于2020年9月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方式,已被确定为施工5-8标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及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招标的济潍高速施工1-3标段招标范围为标段内的施工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防洪补救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其中施工1标,标段长度15.495KM;施工2标,标段长度17.564KM;施工3标,标段长度16.956KM。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承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参与济潍项目投资建设,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的将获得相应得分,否则该项得0分。其中,方式一为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 认缴出资资金于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足额到位,方式一得4分。方式二为中标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出资人股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以与项目公司出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方式二得7分。

2.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施工总承包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1至3标的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 对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1-3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68亿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10.2亿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交易标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的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7并结合子公司承担的施工比例确定。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标额度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总承包协议及出资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济潍高速公路工程1-3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招标文件补遗,具体投标方案包括投标工程量、对应投资额、投资期限等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书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予以进一步确定。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